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同济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	第一条 为维护 华维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

订本章程。	制订本章程。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、建筑、桥隧、公路、风景园林、室内装饰、照明、水利、环保、铁路等工程设计；城乡规划编制；工程勘察；工程咨询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市政、建筑、风景园林、公路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；地基基础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旧桥加固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、软件开发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；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二条 土木工程建筑业、房屋建筑业、建筑安装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工程设计及总承包；城乡规划编制；工程勘察；工程咨询；工程监理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环保工程、人防工程、供电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环保设备、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、销售及运营服务；教育咨询、技术培训；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、软件开发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；图文制作；建材销售；工程设备贸易租赁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

	务(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